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藍慧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5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evely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06022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6945384_1106022655_1_ATTACHMENT1.odt、
16945384_1106022655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自
110年9月7日起有條件開放使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，旨揭場館
自110年9月7日起依下列原則有條件開放使用：

（一）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：

1、開放：

（1）靜態講座（課程）、說明會等（採梅花座）。

（2）桌球、太極拳、瑜珈等。

2、不開放：共餐（共飲）、歌唱、各類舞蹈。

（二）公民會館：開放租借使用。

二、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務必妥善向申請人說明皆應遵守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規範，且使用申請人（或
申請單位負責人）應負責場地使用防疫措施檢核並具結

中山區公所 1100902



BKAA1103020013

(如附件1)，倘未落實或違反相關防疫規範，區公所得依相關規定令其立即停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裁罰。

(二)請將「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」(如附件2)張貼於場館明顯處，並刊登貴所網站周知。

(三)實施容留人數管制，以室內空間2.25平方公尺/人計算，最高容留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，並請於場館之各空間分別張貼「容留人數管制公告」。

(四)不定期派員抽查使用情形，務必落實實聯制名冊管理，妥善保管28日後銷毀。

(五)請加強場館環境清潔消毒；倘有發現確診者足跡，則關閉該場館3日並澈底環境清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